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港元

法定股本：

380,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份	380,000
[8,000,000,000]股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	[8,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本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已根據本文件所述者發行股份。本表並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向董事會授出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有關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發隨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i)供股；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 本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須遵守並根據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我們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作出。有關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股份須收錄於本文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
- (b)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時。

購股權計劃

於[編纂]，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